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28. (八九)公貳字第8808857-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28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被檢舉誣指自來水是致癌水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五〇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，請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電傳本會（傳真號碼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或逕向本會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。
- 二、本案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，逾期拒不繳納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倘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後段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于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辦理。